

臺北基督學院 助學金愛校服務實施細則

民國 115 年 06 月 29 日獎助學金會議通過

- 第 一 條 為落實本校助學金之教育意義，培養學生服務學習精神及愛校責任感，依據《臺北基督學院獎助學金審查辦法》訂定本細則。
- 第 二 條 凡領取本校助學金之學生，除符合申請資格外，應透過參與校內服務工作，培養責任感、團隊合作精神及服務態度，以回饋學校並促進自我成長。
- 第 三 條 適用對象：凡經本校核定領取須配合服務之助學金者，均應依本細則完成規定服務時數。
- 第 四 條 服務時數標準：助學金服務時數依各助學金提供之金額按比例對應。
1 萬元助學金=40 小時服務時數
2 萬元助學金=80 小時服務時數
3 萬元助學金=120 小時服務時數。
凡超過三萬元者（含三萬），以每學期 120 小時服務為上限。
- 第 五 條 學生以當學期完成核定之服務時數為原則，若有特殊個案經申請核准，可彈性執行。
- 第 六 條 服務單位分派
一、服務單位由學務處統籌規劃與分派。
二、學生應依分派單位及工作內容執行服務，不得自行更換服務單位，若遇特殊情況，須經學務處協調調動。
- 第 七 條 服務時數認定
一、服務時數應由服務單位之負責人認證。
二、服務紀錄由學務處統一管理與彙整。
三、學務處規定之結算日期，請遵循學務處公告之時程辦理。
- 第 八 條 出勤管理
一、學生應依排定時間準時到勤。
二、因故無法出勤者，應事先向服務單位請假。
三、無故缺勤者，該次服務時數不予計算。
- 第 九 條 服務考核
一、使用單位得依學生出勤情形、服務態度、工作品質及責任感進行考核。
二、學生考核結果得作為未來申請獎助學金及校內服務工作之參考。
三、學生對使用單位的回饋意見，作為使用單位後續申請學生服務時數之參考依據。
- 第 十 條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第 十一 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之。